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关于规范涉企监管帮扶工作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测站：

现将关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规范涉企监管帮扶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3年4月1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规范 涉企监管帮扶工作办法（试行）

2023 年 4 月

前 言

为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入宣传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我局在深入分析近年来生态环境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基础上，梳理了涉及企业生态环境领域的常用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点违法风险点，现整理成册，便于企业掌握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同时也能够促使相关企业单位防范法律风险，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防止和减少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和自身合法权益遭到损失。本手册依据近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仅梳理了常用常见的法律规定及重点违法风险点，尚有许多法律规定因篇幅原因未能一一列出，也请企业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学习，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共同建设高效唐河、诚信唐河、法治唐河、公平唐河、宜居唐河、低成本唐河。

目 录

- 一、保护生态环境是全社会应尽的义务
- 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评手续
- 三、排污单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四、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减少污染物排放
- 五、企事业单位应当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 七、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 八、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 九、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
- 十、涉气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 十一、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十二、固体废物管理

十三、危险废物管理

十四、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信用建设，按照要求进行环保信用评价

十五、落实企业治污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十六、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风险点

一、保护生态环境是全社会应尽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评手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排污单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排污单位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三）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四）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五）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四、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

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五、企事业单位应当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六、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七、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八、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九、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十、涉气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二）《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十一、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

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十二、固体废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十三、危险废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十四、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信用建设，按照要求进行环保信用评价

（一）《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自身信用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主动参与社会信用建设，承担社会

责任。

社会公众应当守信自律，增强诚信意识，积极参与信用教育和信用监督活动。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下列信息为失信信息：（一）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三）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四）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五）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六）经依法认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三十条 对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一）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列为选择对象；（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四）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检查频次；（五）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六）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七）优先推荐评优评先；（八）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八条 本省区域内下列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环保信用评级：（一）重点排污单位；（二）纳入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线监测运行维护机构、机动车排污检验机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和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等环境服务机构；（四）省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环保信用评级范围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一）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二）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停业、关闭的；（四）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问题被省辖市以上环保部门挂牌督办，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五）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环境保护税，情节严重，构成偷税的；（六）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七）实施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行为，影响环保信用评价的。

直接评定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自相关问题整改完毕满2年起，可以根据环保信用评级得分逐年逐级上调环保信用等级。

第三十四条 对环保信用不良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有关规定实行联合惩戒

十五、落实企业治污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

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十六条 因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中央确定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环保理念，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这个制度的出台实施也将进一步解决企业污染或破坏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促进企业自觉主动治污。

《实施方案》明确了四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情形应当依照本方案依法依规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 and 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

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构成犯罪并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等四种情况。

《实施方案》明确指定生态环境、农业、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有序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1. 西峡县淇河水污染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18年1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河南西峡县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西坪镇下营村淇河河道水质异常，有不法人员向淇河河道倾倒不明物质，导致淇河下营村河段约1公里河道水体呈乳白色。经公安机关调查，2018年1月16日，运城市绛县开发区某公司，将本公司生产甲基亚磷酸二乙酯产生的31吨固体废料（经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鉴别认定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潘某处置，并支付给潘某1.8万元处置费。2018年1月17日凌晨，潘某、王某某、赵某、王某、余某五人违反国家规定，相互配合用铲车将该31吨固体废料从半挂车上卸下，并全部倾倒入西峡县西坪镇淇河河段河水中。西峡县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5月25日就淇河水污染事件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向

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运城市绛县某公司及损害人潘某、王某某、赵某、王某、余某等共同赔偿污染事故造成的应急处置和污染治理费用。西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对淇河污染事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进行了审理，由被告潘某赔偿50万元，王某某、王某、余某赔偿65万元，赵某赔偿12万元，绛县某公司赔偿7543831.8元，共计8813831.8元。

2. 浙江诸暨某企业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17年4月11日，原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当地公安局联合突击检查浙江某建材公司，发现该企业在在线监测设备的取样管上套装管子，并喷吹中和后的气体，将氮氧化物浓度由实际的400毫克/立方米左右降至在线监测设备显示的250毫克/立方米左右，通过干扰在线监测设备，达到“达标”排放的目的。该案为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后，浙江省查处的第一起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案件。经鉴定评估，该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110.4万元。2018年8月6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会同相关单位与赔偿义务人涉案企业开展磋商，达成以替代修复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协议，由赔偿义务人在其所在地开展替代修

复，建设一个占地面积 6372 平方米的生态环境警示公园。该项目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赔偿义务人自愿追加 175.6 万元赔偿金用于公园建设。修复项目由属地政府进行组织、监督管理、资金决算审计。2018 年 12 月 1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对赔偿协议进行司法确认。2019 年 1 月 16 日，替代修复项目通过评估验收。

3. 上海奉贤区张某等 5 人非法倾倒垃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18 年 6 月，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沪芦高速西侧断头沟和河浜发现大量偷倒的工业和建筑垃圾，且垃圾倾倒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奉贤区四团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对现场垃圾进行了初步现场评估，倾倒区域 A 地块长约 39.5 米，宽约 21 米，高约 1.5 米；B 地块长约 44 米，宽约 31 米，高约 1.5 米；A、B 两个区域垃圾倾倒总量共计约 1800 吨，其中 70%为一般工业垃圾，30%为建筑垃圾。经调查和专业机构评估，共倾倒垃圾 100 余车，占地面积近 2000 平方米，污染清除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约 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开展索赔具体工作。在磋商组织方式上，为进一步保证公平，提高沟通效率，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委托奉贤区四团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在修

复方式上，为切实落实修复责任，强化修复监督，约定由赔偿义务人自行开展修复，并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如赔偿义务人未按要求完成修复，保证金将由属地政府用于代为组织开展修复工作。经过充分沟通，2019年1月，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与5名赔偿义务人签订了赔偿协议。协议确定了损害事实、责任范围及履约方式，规定由赔偿义务人在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修复，并先行支付履约保证金。协议签订以后，赔偿义务人根据协议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垃圾处置和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会同绿化市容等部门进行监督。目前，受损地块的清挖和垃圾分类处置等相关修复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通过评估论证。

4. 重庆两江新区某企业非法倾倒混凝土泥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19年3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下简称两江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某企业先后于2007年、2008年擅自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厂区外修建2个沉淀池，未采取防渗措施，泥浆水长期渗漏造成厂区外北侧山坡下12000平方米农田受到污染。2018年以来，该企业违法倾倒罐车清洗水和泥浆导致厂区外北侧山坡400平方米土壤硬化板结。2019年4月4日，该企业擅自将山坡下泥浆水形成的水塘掘开，泥

浆水外泄导致坡下 2000 平方米农田受到污染。经鉴定评估，14400 平方米农田表土流失和板结，土地裸土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经评估，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948.2 万元。2019 年 7 月，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两江分局与赔偿义务人涉案企业召开磋商会议。会上双方就对受损土地进行修复、赔偿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及鉴定评估等相关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赔偿协议。2019 年 10 月，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清理污染物 4.05 万立方米，复绿土地 1.32 万平方米；向财政专户缴纳生态环境损害期间损失 13.1 万元，鉴定评估费用 19.5 万元，修复效果评估费用 10 万元。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修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5. 江苏苏州高新区某企业渗排电镀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18 年 5 月 23 日，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原高新区环保局）接到对江苏某电子有限公司涉嫌偷排废水的投诉后，联合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查实该企业电镀废水渗漏经土壤流入河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采样监测渗漏废水 pH 值为 1.98—3.41、化学需氧量（COD）为 322—379 毫克/升、总铜为 119—183 毫克/升，超出排放标准。原高新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立案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经鉴定评估，此次

事件违规排放废水 118 吨，受到污染的土壤总面积约为 3400 平方米，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622.7 万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赔偿义务人江苏某电子有限公司开展了多轮磋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根据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应支付应急检测、污染清除、鉴定评估等费用 195.9 万元，地表水环境损害恢复费用 103.8 万元，并对受损的土壤进行修复。赔偿义务人缴纳了赔偿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将受污染土壤清挖外运，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并客土回填，将受污染的地下水抽取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目前，土壤、地下水修复工作已基本完成，地表水环境损害赔偿金由区财政统一调配用于苏州高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十六、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风险点

为改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式，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我局在深入分析近年来生态环境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案件基础上，梳理出行政相对人生态环境领域重点违法风险点，通过梳理违法风险点，制定防范和化解措施，依法促使行政相对人防范、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防止和减少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和自身合法权益遭到损失。